

## 第 29 章

### 例外及一般條款

#### 第 A 節：例外

#### 第 29.1 條：一般例外

1. 為第 2 章（貨品之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第 3 章（原產地規定及原產地程序）、第 4 章（紡織品與成衣）、第 5 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第 7 章（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 8 章（技術性貿易障礙）及第 17 章（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之目的，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及其註解均納入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sup>1</sup>
2. 全體締約方瞭解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第(b)款所指之措施，包括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所必要之環境措施，以及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第(g)款適用於保護有生命或無生命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相關措施。
3. 為第 10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12 章（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第 13 章（電信）、第 14 章（電子商務）<sup>2</sup>及第 17 章（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之目的，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4 條第(a)款、第(b)款及第(c)款均納入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sup>3</sup>全體締約方瞭解，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4 條第(b)款之措施包括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

---

<sup>1</sup> 為第 17 章（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之目的，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及其註解均納入成為本協定之一部並準用之，僅及於締約一方影響貨品之購買、製造或銷售，或其最終活動結果將影響貨品製造之措施（包含透過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之方式執行措施）。

<sup>2</sup> 本項並不影響特定數位產品應被分類為貨品或服務。

<sup>3</sup> 為第 17 章（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之目的，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4 條（包含其註解）納入成為本協定之一部並準用之，僅及於締約一方影響服務之購買或提供，或其最終活動結果將影響服務提供之措施（包含透過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之方式執行措施）。

所必要之環境措施。

4. 本協定不得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採取經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構授權之行動，或採取依該採取行動之締約方及其行動所針對之締約方均為締約主體之自由貿易協定下之爭端解決小組所做之決定而為之行動，包括維持或增加關稅。

### **第 29.2 條：安全例外**

本協定之任何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 (a) 要求締約一方提供或容許取得其認為一旦揭露將違反其重要安全利益之資訊；或
- (b) 禁止締約一方採取任何其認為屬履行其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之義務或保護其重要安全利益之必要措施。

### **第 29.3 條：臨時性防衛措施**

1. 本協定不得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在遭遇嚴重收支困難及外部金融危機或其威脅時，對經常帳交易項目的支付或轉移採取或維持限制措施。

2. 本協定不得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對資金流動相關之支付或轉移採取或維持限制措施：

- (a) 在遭遇嚴重收支困難及外部金融危機或受到其威脅時；或
- (b) 在例外情況下，倘資金流動相關之支付或移轉造成或將造成總體經濟之嚴重困難時。

3. 依第 1 項或第 2 項採取或維持之任何措施應：

- (a) 符合第 9.4 條(國民待遇)、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第 10.3 條(國民待遇)、第 10.4 條(最惠國待遇)、第

11.3 條（國民待遇）及第 11.4 條（最惠國待遇）；<sup>4</sup>

(b) 符合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

(c) 避免對任何其他締約方造成不必要之商業、經濟及金融利益損害；

(d) 不超過處理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所描述情況所必須之程度；

(e) 為暫時性質，且於第 1 項或第 2 項情況改善後逐漸取消，且持續期間不應超過 18 個月。然而，在例外情況下，締約一方可於屆期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其他締約方再延長措施 1 年；如過半數之全體締約方在諮商後，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其不同意該延長措施係為了滿足第(c)款、第(d)款及第(h)款而設計及適用，此時該採取措施之締約方應於收到過半數全體締約方不同意之通知後 90 日內，考量其他締約方之觀點，以停止該措施，或修正該措施以符合第(c)款、第(d)款及第(h)款之規定；

(f) 符合第 9.8 條（徵收與賠償）；<sup>5</sup>

(g) 於限制資金流出時，不干擾投資人於該限制締約方領土內就任何被限制資產賺取市場報酬率之能力；<sup>6</sup>及

(h) 非用於規避必要之總體經濟調控。

4. 依第 1 項及第 2 項實施之措施不得適用於與外國直接投資有關之支付或移轉。<sup>7</sup>

<sup>4</sup> 不影響第 9.4 條（國民待遇）、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第 10.3 條（國民待遇）、第 10.4 條（最惠國待遇）、第 11.3 條（國民待遇）及第 11.4 條（最惠國待遇）之一般解釋，依第 1 項或第 2 項採取或維持之措施依其住所地而在投資人間有所不同之事實，未必代表該措施不符合第 9.4 條（國民待遇）、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第 10.3 條（國民待遇）、第 10.4 條（最惠國待遇）、第 11.3 條（國民待遇）及第 11.4 條（最惠國待遇）。

<sup>5</sup> 為臻明確，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措施得為締約一方為保護附件 9-B(3)(b)（徵收）所稱之合法公共福利目標而設計及實施之不歧視之管制行動。

<sup>6</sup> 本款之「被限制資產」僅指由締約一方之投資人投資於該作成限制之締約方領土內，且遭限制不得移轉至該作成限制之締約方領土外之資產。

<sup>7</sup> 為本條之目的，「外國直接投資」係指由締約一方之投資人於另一締約方領土內所為，而該投

5. 締約一方應努力使任何依第 1 項及第 2 項實施或維持之措施以價格為基礎，且若該等措施非以價格為基礎者，該締約方應於其通知其他締約方該措施時，說明採取數量限制之合理性。

6. 貨品交易方面，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2 條及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將均納入為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任何依本條規定採取或維持之措施不得減損本協定下其他締約方相較於非締約方所受之相對利益。

7. 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6 項採行或維持措施之締約一方應：

(a) 於採行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其他締約方該措施，包括任何改變及實施之原因；

(b) 儘快提出該等措施之解除時程表或必要條件；

(c) 立即公開該措施；及

(d) 立即與其他締約方開始諮商以檢視其採取或維持之措施。

(i) 於資金移動之情形，其他任一締約方請求就其採行之措施進行諮商時，立即回應之，但該等諮商不得於本協定外進行。

(ii) 於經常帳限制之情形，倘與其採行之措施有關之諮商並非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框架下進行，締約一方經請求時應立即開始與任何具利害關係之締約方諮商。

---

資人藉此行使對一企業或其他直接投資之所有權或控制，或對其管理之重大影響力，並傾向為建立持續關係而進行之投資型態。例如，持續持有一企業至少 10% 之投票權達 12 個月以上，通常會被認定為外國直接投資。

## 第 29.4 條：租稅措施

### 1. 為本條之目的：

指定之主管機關係指：

- (a) 對澳大利亞，係指財政部長或其授權代表；
- (b) 對汶萊，係指財政部長或其授權代表；
- (c) 對加拿大，係指財政稅務政策助理副部長；
- (d) 對智利，係指財政部次長；
- (e) 對日本，係指外交部長及財政部長；<sup>8</sup>
- (f) 對馬來西亞，係指財政部長或其授權代表；
- (g) 對墨西哥，係指財政部長；
- (h) 對紐西蘭，係指稅務局長或其授權代表；
- (i) 對秘魯，係指國際經濟事務、競爭及生產力總司長；
- (j) 對新加坡，係指財政部首席稅務政策官員；
- (k) 對美國，係指財政部（稅務政策）助理部長；及
- (l) 對越南，係指財政部長，

或以書面通知其他締約方之該等指定機關之任何繼任者；

租稅公約係指避免雙重課稅之公約或其他國際稅務協定或協議；及

租稅及租稅措施包括消費稅，但不包括：

- (a) 第 1.3 條（一般定義）中定義之「關稅」；或
- (b) 該定義第(b)款及第(c)款所列之措施。

2. 除本條之規定外，本協定不適用於租稅措施。

3. 本協定不影響任一締約方於任何租稅公約下之權利及義務。倘本協定及任何租稅公約有不一致，該公約於不一致之範圍內應優先適用。

4. 針對 2 個以上之締約方間之租稅公約，倘本協定與該租

---

<sup>8</sup> 為經相關締約方指定之主管機關間諮商之目的，日本之聯絡點為財政部。

稅公約間是否存有任何不一致情形發生爭議時，該爭議應提交涉及該爭議之締約方之指定機關處理。該等締約方指定之機關應於該爭議提交日起 6 個月內對是否存有不一致之情形及其範圍作出決定。倘經該等指定機關同意，該期限得自爭議提交日起延長至多 12 個月。與該產生爭議之措施有關之程序不得於該 6 個月期間或任何經指定機關同意之其他期間屆滿前依第 28 章（爭端解決）或第 9.19 條（提付仲裁）啟動之。為考量與稅務措施有關之爭議而建立之小組或仲裁庭，應接受締約方之指定機關依本項所作成決定之拘束力。

5. 縱有第 3 項規定：

(a) 第 2.3 條（國民待遇）及本協定其他實現國民待遇原則之必要規定，應依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3 條相同範圍內，適用於租稅措施；及

(b) 第 2.15 條（出口稅、稅捐或其他費用）應適用於租稅措施。

6. 於不違反第 3 項之前提下：

(a) 第 10.3 條（國民待遇）及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針對與特定服務之購買或消費有關之收入、資本利得、可課稅之企業資本，或投資或財產<sup>9</sup>之價值（但不包含該等投資或財產之移轉）之租稅措施，惟本款不得禁止締約一方限制享有或繼續享有與購買或消費特定服務有關之優惠，必須以在其領土內提供該服務為條件；

(b) 第 9.4 條（國民待遇）、第 9.5 條（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第 10.3 條（國民待遇）、第 10.4 條（最惠國待遇）、第 11.3 條（國民待遇）、第 11.4 條（最惠國待

---

<sup>9</sup> 此不影響締約方個別之法律下用以決定該等投資或財產之價值之方法。

遇)、第 11.6.1 (跨境貿易) 及第 14.4 條 (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 應適用於所有租稅措施, 除針對收入、資本利得、可課稅之企業資本、投資或財產<sup>9</sup>之價值 (但不包含該等投資或財產之移轉), 或遺產、繼承、贈與及隔代轉移者外; 及

(c) 第 14.4 條 (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 應適用於針對與特定數位產品之購買或消費有關之收入、資本利得、可課稅之企業資本、投資或財產之價值 (但不包含該等投資或財產之移轉) 之租稅措施, 惟本款不得禁止締約一方限制享有或繼續享有與購買或消費特定數位產品有關之優惠, 必須以在其領土內提供該數位產品為條件,

但第(a)款、第(b)款及第(c)款所提及之條文均不適用於:

(d) 關於締約一方依租稅公約而應提供之益處之最惠國義務;

(e) 任何既存租稅措施之不符合條款;

(f) 任何既存租稅措施之不符合條款之繼續或及時更新;

(g) 任何既存租稅措施之不符合條款之修正, 且該修正並不減弱其於修正時對任何該等條文之遵循程度之範圍者;

(h) 任何針對確保公平或有效之課稅或徵稅之新租稅措施之採行或實施, 包含任何出於租稅目的而依其住所地於個人間有異之租稅措施, 但以該租稅措施不任意區別對待全體締約方間之人、貨品或服務為前提;<sup>10</sup>

(i) 以該締約方繼續維持對退休金信託、退休金計畫、

---

<sup>10</sup> 全體締約方了解, 解釋本款時必須參照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4(d)條之註解, 如同該條並未被限制於服務或直接稅。

養老基金或其他安排以提供退休金、養老金或類似福利之管轄、規範或監督，作為享有或繼續享有對該等信託、計畫、基金或其他安排之繳納或收入相關益處之條件之條款；或

(j) 任何對於保險費之消費稅，如其他締約方課徵該稅捐，應受第(e)款、第(f)款及第(g)款規範時。

7. 於不違反第3項且不影響全體締約方於第5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之前提下，第9.10.2條（實績要求）、第9.10.3條及第9.10.5條之規定應適用於租稅措施。

8. 第9.8條（徵收與賠償）應適用於租稅措施。然而，若該租稅措施已依本項被認定非屬徵收，投資人不得援引第9.8條（徵收與賠償）作為其主張之依據。對於租稅措施尋求援引第9.8條（徵收與賠償）之投資人於依第9.19條（提付仲裁）提交其意向通知書時，必須先將租稅措施是否為徵收之爭議提交予該投資人所屬之締約方及被告締約方之指定機關。倘該指定機關不同意考慮該爭議，或雖同意考慮該爭議，卻在提交後6個月內仍未就該措施非屬徵收達成共識，該投資人得將其主張依第9.19條（提付仲裁）交付仲裁。

9. 如一租稅措施對貿易之限制，並未較諸達成因新加坡面積限制而生之公共政策目標所必須者嚴格，本協定不得限制新加坡採行該措施。

### **第29.5條：菸草管制措施<sup>11</sup>**

締約一方得選擇拒絕提供第9章（投資）第B節下關於挑戰菸草管制措施<sup>12</sup>之主張之利益。倘締約一方做此選擇，該主

<sup>11</sup> 為臻明確，本條並不影響(i)第9.15條（利益之拒絕）；或(ii)締約一方於第28章（爭端解決）下與菸草管制措施有關之權利。

<sup>12</sup> 菸草管制措施係指締約一方關於菸草製品（包含菸草製成或衍生之產品）之生產或消費措施，其配銷、標籤、包裝、廣告、行銷、推廣、販售、購買或使用，以及例如檢查、記錄及報告要求等強制措施。為臻明確，關於非屬菸草產品製造商所擁有或非製成菸草產品之一部分之煙草葉之措施，並非菸草管制措施。



張不得依第 9 章（投資）第 B 節提付仲裁。若締約一方於將該主張依第 9 章（投資）第 B 節提付仲裁時尚未拒絕提供與該主張有關之利益，締約一方得於程序中選擇拒絕該利益。為臻明確，倘締約一方選擇拒絕關於該主張之利益，任何該等主張即應被駁回。

#### **第 29.6 條：懷唐伊條約**

1. 本協定不禁止紐西蘭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就本協定所涵蓋事項給予毛利族較優惠待遇，包括履行其於懷唐伊條約下之義務，但該措施須不得作為專斷或無理歧視其他締約方之手段或未構成變相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之限制。

2. 全體締約方同意關於懷唐伊條約之相關解釋或其產生之權利義務，不適用本協定爭端解決之規定。惟第 28 章（爭端解決）仍適用於本條。依第 28.7 條（小組之設立）所設立之小組僅得被要求審查第 1 項所述措施是否不符合締約一方於本協定下之權利。

### **第 B 節：一般條款**

#### **第 29.7 條：訊息揭露**

本協定不得被解釋為要求締約一方提供或揭露違反其法律或阻礙執法，或違反公共利益，或影響特定公營或私營企業合法商業利益之資料。

#### **第 29.8 條：傳統知識及傳統文化表達**

依據各締約方之國際義務，各締約方得制定適當措施以尊重、保存及促進傳統知識及傳統文化表現。